

《 2003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

代表團體就各項主要建議提出的意見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截至2003年9月8日接獲的意見，並會於有需要時更新)

| 事項 | 組織／個人 | 關注／意見 |
|-------------------------------------|------------------------|---|
| <p>1. 就家庭觀眾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節目訂立刑事制裁</p> | <p>6間電視廣播機構(聯合意見書)</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請當局就商業及住宅最終使用者在未經許可下接收收費電視節目，同時訂立刑事制裁及民事補救方法。 ◆ 認為未經許可而接收收費電視服務，不論是在商業或住宅處所內進行，其性質均屬於盜竊或不誠實地挪佔財產等非重刑罪。 ◆ 早於1993年，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已明確建議把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行為刑事化。 ◆ 執法困難及所關注的私隱問題，並不是寬免在住宅內盜看的罪責的藉口。鑒於《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等條例賦權執法人員在住宅處所搜查贓物，沒有理由相同的權力不可應用於在住宅處所調查訊號盜竊。 ◆ 需要對住宅最終使用者盜竊訊號作出即時及強硬的制裁，以保護電視營辦商的產權、合法用戶的利益及政府的稅收，情況就如其他已發展的經濟體系(包括美國、英國、法國及加拿大)一樣。 |

| | | |
|--|---------------------------------|--|
| | <p>影協</p> <p>MPA</p> <p>消委會</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本地電影業而言，收費電視平台是最重要的發行窗口之一，並佔電影業發行收入中可觀的部分。 ◆ 在住宅內盜看是盜竊行為，應受到與適用於例如偷竊電力等行為相同的刑事制裁。 ◆ 需要針對未經許可的住宅最終使用者制訂刑事法律責任，以收阻嚇作用，使他們不敢繼續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 ◆ 由於沒有保安系統可永遠不被入侵，因此必須同時藉法律發揮阻嚇作用，才可發展及培育一個以知識產權業為本的知識型經濟。 ◆ 支持在評估電視節目服務數碼化的影響後，重新考慮把在住宅內盜看的行為刑事化的問題。 ◆ 同意不應規定在住宅內盜看的最終使用者負上刑事法律責任，因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當局可能難以決定在收看收費服務的整個家庭中，誰人應承擔法律責任，即究意應由接收器購買者、住宅單位的業權人，抑或觀賞電視節目的人士來承擔法律責任； (b) 接收器可能經由上門推銷員購入，購買者可能不知道接收器並不合法；及 (c) 使用者可能是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接收上手業主留下的接收器。 ◆ 在服務供應商使用數碼傳送及先進的加密技術後，政府在檢討是否需要規定最終使用者負上刑事法律責任時，應重新考慮現時消費者獲得的保障是否足以遏止欺騙、誤導及不公平營商手法。 |
|--|---------------------------------|--|

| | | |
|---------------------------------------|------------------------------------|--|
| <p>2. 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法定定義(擬議第2(1)條——釋義)</p> | <p>MPA MPA 亞洲廣播協會</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香港的有線電視營辦商每年均有虧損，根據亞洲廣播協會估計，香港有7萬名用戶在未經許可下接收收費電視節目，涉及金額接近2,800萬美元。 ◆ 有人可能將合法地製造的解碼器輸入香港作商業用途，以便接收海外地區經加密處理的訊號，從而在香港可未經許可下接收獲MPA會員公司／亞洲廣播協會會員授權的亞太地區收費電視營辦商的廣播訊號。由於該等海外收費電視營辦商並不是在香港提供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持牌營辦商，用以觀看其節目的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似乎不屬於條例草案就“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所界定的擬議範圍內。因此，在香港買賣及使用該等解碼器可能不足以構成擬議第6條之下的刑事罪行，而這一點將會成為漏洞。 |
| <p>3. 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擬議第6條)</p> | <p>大律師公會</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為擬議第6(1)(b)條將刑事法律責任的涵蓋範圍大幅延伸。擬議修訂的措辭與《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對《版權條例》(第528章)作出的修訂相若，前者曾引起社會的強烈反對，以致當局需要即時藉《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568章)暫停實施該等修訂。經檢討《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後，現時正在審議中的《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刪除“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提述，使其不再成為管有若干類別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罪行的一部分，並提供“為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作出任何作為”的定義。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議第6(1)(b)條容許控方只證明“在與任何營商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作為，似乎無論在何時何地，只要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出現或使用與某人的交易或業務稍有任何聯繫，便可藉該條文就該解碼器的出現或使用作出懲處。此條文就處理未經許可下接收收費電視節目服務作商業用途方面的涵蓋範圍似乎超過實際所需，其廣泛程度有商榷的餘地。擬議條文訂定的刑事法律責任範圍似乎過闊，法案委員會應研究擬議第6(1)(b)條的涵蓋範圍，以便將其縮窄。 |
| <p>4. 引入推定(條例草案第3(b)及4條)</p> | <p>大律師公會</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為政府當局沒有提出理由，說明為何需要在條例草案第3(b)及4條就擬議第6條及現行第7條的罪行引入推定，並促請法案委員會必須十分小心地審議該等推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根據擬議第6(1)(b)條就於商業處所內發現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罪行提起檢控時，控方只需出示符合刑事舉證準則的證據，證明在該處所發現的是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便可推定持牌人、租客、承租人、佔用人、擁有人及掌管該處所的人管有該解碼器。如有證據顯示掌管該處所的人為任何營商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與任何營商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證據，便可推定該人知道該解碼器是未經批准的。掌管該處所的人須提出相反證據，才可推翻該等推定。 (b) 同樣地，如被裁定觸犯擬議第6(1)(b)條的人是僱員，則可推定僱主(如僱主是公司或法人團體／合夥，則董事／合夥人)觸犯相同的罪行，除非他提供相反證據，證明他已行使擬議第6(7)(a)及(b)條的免責辯護，或他沒有授權作出該作為。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條例草案第3(b)及4條的擬議推定，可能會把必須證明被告人知情(繼而犯罪意圖)的刑事罪行，實際上變成嚴格法律責任的罪行，尤其對董事、合夥人及僱主而言。一旦引用該等推定，舉證責任便會轉過來要被告人承擔。該等推定表面上會牴觸《基本法》第八十七條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二)條所保證的無罪假定。 |
| <p>5. 為未有領牌的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提供解碼器及接收器材的罪行(擬議第7(3A)至7(3G)條)</p> | <p>亞洲廣播協會</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就分銷商把亞洲廣播協會會員的頻道再傳送至泰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所繳付的收看費，並不包括賦予繳費人在香港收看任何該等電視節目服務的權利，因此，基於《廣播條例》就“收看費”所下的定義，訂明解碼器不得用作接收任何沒有作為收費服務而領有牌照的廣播服務之用的現有《廣播條例》(第562章)第7(1)條可能不適用。 ◆ 根據《廣播條例》第2條，“收看費”指為取得在香港收看電視節目服務的權利而須由某人繳付或他人代繳付的費用。亞洲廣播協會建議在“香港”之後加入“或其他地區”的字眼，以堵塞上述漏洞。 ◆ 建議在現有《廣播條例》第7(1)條加入一項新條款，訂明在不牴觸第7(2)條的情況下，任何人不得為營商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與任何營商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或使用，或授權另一人管有或使用任何解碼器，以供用於單一接收電視系統作接收任何沒有作為收費服務而領有牌照的廣播服務之用。 |

| | | |
|--------------------------------|---------------------------------------|--|
| <p>6. 有關執法的事項 (擬議第7A條)</p> | <p>中華總商會</p> <p>MPA</p> <p>大律師公會</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加強與內地政府有關部門合作，打擊製造及出售非法解碼器的活動，以減少或防止在未經許可下接收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情況。 ◆ 電視節目服務供應商應改善加密科技，使其他人無法在未經許可下解碼。 ◆ 在執行條例草案時，政府當局應避免對公眾造成不便。 ◆ 同意應賦予電訊局長進一步的權力，俾能合理地執行打擊有關解碼器的罪行的條文。MPA亦從政府當局的資料得悉，警方及海關已同意在電訊局長採取執法行動期間加以合作。 ◆ 察悉擬議第7A(1)(b)條訂立逮捕的新權力，以及擬議第7A(6)條訂立有關妨礙執行職務將構成的新刑事罪行。 |
| <p>7. 民事補救方法(擬議第7B條)</p> | <p>MPA</p> <p>亞洲廣播協會</p> <p>大律師公會</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只有持牌人因有人違反擬議第6(1)(a)或(b)條而蒙受損失或損害，才可尋求民事補救。MPA建議，《廣播條例》所界定的電視節目服務供應商亦應獲准針對訊號盜竊而採取民事補救。 ◆ 建議可提起訴訟而申索民事補救的人士的範圍，應涵蓋任何提供電視節目服務的人，只要他們能證明他們已因侵犯者違例而蒙受損失或損害。 ◆ 指出此條文沒有訂明提起訴訟而申索民事補救的時限，有別於已就競爭事宜的民事補救訂定時限的《廣播條例》第15(2)條。研究將民事補救的涵蓋範圍延伸至擬議第6條中不被涵蓋的刑事罪行的理據，可能亦會對審議工作有幫助。 |

簡稱：

| | |
|----------|---|
| 大律師公會 | 香港大律師公會(立法會CB(1)2381/02-03(04)號文件) |
| 亞洲廣播協會 | 亞洲有線及衛星廣播協會(立法會CB(1)2381/02-03(01)號文件) |
| 消委會 | 消費者委員會(立法會CB(1)2334/02-03(01)號文件) |
| 中華總商會 | 香港中華總商會(立法會CB(1)2381/02-03(02)號文件) |
| MPA |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立法會CB(1)2381/02-03(03)號文件) |
| 影協 | 香港影業協會(立法會CB(1)2426/02-03(01)號文件) |
| 6間電視廣播機構 | 下列機構提交的聯合意見書(立法會CB(1)2334/02-03(01)號文件)： |
| | —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 |
| | — 銀河衛星廣播有限公司 |
| | —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
| | —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
| | — TV Plus (HK) Corporation Limited |
| | — Yes Television (Hong Kong) Limited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9月9日